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以传真、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1年8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安学辰先生委托董事郭西平先生代为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修改后的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《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》

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二、三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8 月 8 日